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5 貴保 3) 字第 6235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貴保字第 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項鍊(18K 項鍊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26
2	項鍊(18K 金項鍊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32
3	項鍊 (14 白 K 鑽石項鍊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35
4	各國紙幣 (外國紙幣)	60 張		不明	不明	泰銖、人民幣、英鎊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韓幣、印尼、港幣、日幣
5	電子產品 (手錶(CK))	1 支		不明	不明	編號 62
6	戒指(18K 戒指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70
7	戒指(18K 戒指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71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